**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

**预选入库项目招标**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1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技术要求
4. 开标和评标
5.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6. 质疑提出和处理
7. 投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日 期：2021年11月 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年11月 日 |
| 招投标监督部门（备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预选入库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所需的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施工类预选入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预选入库项目

**二、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地点：如皋市内。

（2）服务期限：中标后-2022年12月31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采购内容：2021-2022年度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集团下属工程承包企业所承包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不含甲供材）、施工质保期间的质保。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按照预选入库专业分为6个标段，各标段的标段号及标段名称如下：

YXGC-1：建筑工程标段

YXGC-2：市政公用工程标段

YXGC-3：公路工程标段

YXGC-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标段

YXGC-5：景观绿化工程标段

YXGC-6：交通安全设施标段

允许投标人申请多个标段的投标，允许投标人入选多个标段的预选库。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的企业；

7、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9、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各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等级如下：

YXGC-1（建筑工程标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YXGC-2（市政公用工程标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YXGC-3（公路工程标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YXGC-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标段）：**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YXGC-5（景观绿化工程标段）：**经营范围具有绿化相关内容；**

YXGC-6（交通安全设施标段）：**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除YXGC-5标段外，其他所有投标人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等级：

各标段投标人允许申报1~4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下：

YXGC-1（建筑工程标段）：**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YXGC-2（市政公用工程标段）：**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YXGC-3（公路工程标段）：**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YXGC-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标段）：**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YXGC-5（景观绿化工程标段）：**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YXGC-6（交通安全设施标段）：**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除以上资格条件外，所申报的建造师需持有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B证。**

11、企业信用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rgcig.com/）”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投标保证金**

1．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

2．磋商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

（1）若采用电汇，供应商应在上述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汇票，供应商应在上述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原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内，单独递交）。

采购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如皋支行

开户账号：32001647236052508915

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1年11月8日起，2021年11月11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到11时，每日下午14时到17时。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可以至代理机构现场申请，也可以联系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申请（联系人：钱先生，15162861908，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研究院9号A1302-A1304室）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前来获取招标文件之前请先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4、相关费用：

本次招标文件工本费为300元/标段，投标人于报名时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YXGC-1（建筑工程标段）： **2021年11月15日09:30分；**

YXGC-2（市政公用工程标段）： **2021年11月15日09:30分；；**

YXGC-3（公路工程标段）： **2021年11月15日09:30分；；**

YXGC-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标段）： **2021年11月15日09:30分；**

YXGC-5（景观绿化工程标段）： **2021年11月15日09:30分；**

YXGC-6（交通安全设施标段）： **2021年11月15日09: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如皋市万寿南路766号江苏省如皋电子商务产业园A栋202室 。

（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因疫情防控需要，每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仅允许一人参与投标，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防疫期需佩戴好口罩，按照当地（投标人所在地、招标人所在地）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最新消息，亦可拨打当地区号+12345热线电话咨询。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rgcig.com/） 发布。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rgcig.com/）是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南通市如皋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政东路188号广电传媒中心 | 地    址： |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研究院9号A1302-A1304室 |
| 联系人： | 刘女士 | 联  系 人： | 邱海峰 |
| 电  话： |  | 电   话： | 18036206278 |
| 传  真： |  | 邮 箱： | 610079136@qq.com |

2021年11月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人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于招标人。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2021年11月11日17时00分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 代理公司联系方式：邱先生 18036206278，邮箱610079136@qq.com)；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等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单位，请于 2021年11月11日前（法定节假日除外）至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处领取招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三、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代理机构在“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rgcig.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7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公告，不足7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7、招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7.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潜在供应商为投标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7.4、供应商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 **“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商务标”**共2部分组成。

2、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并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内容**

**A、资格证明材料包**（格式参见第七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企业资质证书

（8）《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安全B证

（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

（12）报价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13）资格审查要求中所提所需资料。

【特别提醒】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须在封袋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3、“资格证明材料包”内的所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装订成册。

4、以上材料为复印件需携带原件备查，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B、技术商务标（格式参见第七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踏勘的资料与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1、投标函；

2、根据招标文件 “评标方法”中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标准依次提供相应材料。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需携带原件备查，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接收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接收地址：**见招标公告**。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

**十一、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

2、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标。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当即开始**。

4、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

**十二、投标报价**

1、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十三、投标保证金：**

1．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

2．磋商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

（1）若采用电汇，供应商应在上述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汇票，供应商应在上述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原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内，单独递交）。

采购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如皋支行

开户账号：32001647236052508915

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十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标段。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确定中标人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履约完毕达到规定标准后无息退还。

**十五、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六、未尽事宜**

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报名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阅读、研究项目需求说明。

一、招标范围

2021-2022年度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集团下属工程承包企业所承包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不含甲供材）、施工质保期间的质保。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二、投标报价

2.1本次预选入库的投标报价按照施工图预算优惠下浮率进行报价。本报价仅作为入库时的基本条件，并非最终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2.2 投标限价

各标段的投标限价如下：

YXGC-1（建筑工程标段）：**施工图预算下浮率不少于12%**；

YXGC-2（市政公用工程标段）：**施工图预算下浮率不少于15%；**

YXGC-3（公路工程标段）：**桥梁施工图预算下浮率不少于3%、路基施工图预算下浮率不少于15%、路面施工图预算下浮率不少于6%；**

YXGC-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标段）：**施工图预算下浮率不少于18%；**

YXGC-5（景观绿化工程标段）：**施工图预算下浮率不少于30%；**

YXGC-6（交通安全设施标段）：**施工图预算下浮率不少于10%；**

2.3**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影响、阻挠施工、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风险的全部因素。中标后，投标人需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施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报价。**

2.4 计价依据

1.计价依据（YXGC-1、2、4、5、6-市政领域）

（1）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5）《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采用一般计税法）；

（7）**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施工同期（以开工报告时点为准）人工工资指导价（装饰工程人工按最低价）**；**机械台班单价按省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材料按如皋市（以开工报告时点为基准期）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信息价取定，如皋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南通市信息价计入。如皋市、南通市均无信息价的材料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认质认价，或其他合法程序确定。**

（8）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规定。

**（9） 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下浮，按以下费率计取：**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土建（%）** | **修缮（%）** | **装饰（%）** | **大型土石方工程（%）** | **市政通用（%）** | **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 费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3.2** | **3.8** | **2.4** | **1.3** | **2** | **2.4** |
| 住房公积金 | **0.53** | **0.67** | **0.42** | **0.24** | **0.34** | **0.42** |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3.1** | **1.5** | **1.7** | **1.5** | **1.5** | **1.5** |
| 标化增加费 | **/** | **/** | **/** | **/** | **/** | **/** |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0.31** | **0.21** | **0.22** | **0.42** | **0.31** | **0.21** |
| 税 金 | | 税前造价 | **9%（一般计税法）** | | | | | |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1. **临时设施费率：按最低值计取，计算基础A=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1）智慧工地费用：按最低值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按规定计取；非夜间施工照明（地下室）：按规定计取**

**（12）按质论价、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二次搬运均不计取。**

（13）根据做什么专业取什么费的计价原则，当本专业定额无适用定额，需借用其他专业定额时，只借用人、材、机消耗量，其人、材、机单价及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等均按本专业规定费率计取。

**（14）单价措施项目费仅计取脚手架措施项目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措施项目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根据发包人签证或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排水及排水措施费（根据发包人签证，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15）其他约定：挖土量每8000m3计一次1m3履带式挖掘机台班进退场费；每300根桩计一次打桩机(1600KN)进退场费；大型机械楼栋之间转换不另计费用；深井降水按15000元/口计入，其他费用均不计；砼外加剂（含各类）按15元/m3计入；平整场地按105KW推土机计入；大型土石方基坑四周及坑底计算10cm人工挖土或修边坡，挖掘机挖土按1m3反铲计入；回填土按工程量30%人工配合，工程量70%压路机（8t）碾压，自卸汽车短驳或回运土方按1km考虑，现场确实无法堆土的，按签证计入；余方弃置自卸汽车运距结算时按签证计入，但不得超过10km；模板工程按砼接触面积计算；工程量采用广联达软件GTJ2021、计价采用清单大师软件；垂直运输天数按最新工期定额打85折；**

**（16）材料价按照合同签订月当期材料价格记取，其中主要材料允许调差。允许调差的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指：钢材、商品砼，安装工程主要材料指电线、电缆。其他材料均不予调差。**

**①主体结构阶段（不含砖砌体、构造柱、圈梁）的钢筋和商品砼按每栋单体主体垫层施工至主体结顶工期信息价（正刊）的算术平均除税价A计算（地库按施工段分别计算，按地库垫层施工至地库结构顶板期间计算平均价），平均价与本工程合同签订月信息价（正刊）除税价B相比，钢筋、商品砼单价增减幅度超过5%（不含5%）的，则超过部分按[（A-B）－B×5%]（当A小于B时，公式为[（A-B）+B×5%]）×结算数量进行材差调整，差价仅计税金；**

**②主体结构以外使用的钢筋和砼：不调整；**

**③电线、电缆按每栋住宅主体结构封顶至竣工验收工期造价信息政府指导价（正刊）的平均除税价A计算，平均价与本工程开标当月造价信息政府指导价（正刊）除税价B相比，单价增减幅度超过5%的，则超过部分按[（A-B）－B×5%]（当A小于B时，公式为[（A-B）+B×5%]）×结算数量进行材差调整，差价仅计税金。**

**当指导价中某一材料价格为价格区间或存在多个价格时，按最低价计入。**

**（17）人工费（包括机械用工）按照合同签订月当期指导价计入，过程不调整；零星签证用工按照合同签订月当期指导价中点工计入。**

**（18）分工序进行已完工程量的计量，完成工程量由招标人及监理现场签证并留有影像资料，并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随结算资料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9）甲供材料数量超欠供处理方法：若结算总量小于实际供应的总量，应根据合同约定，另外扣除超领部分甲供材料款；若结算总量大于实际供应的总量，且二者差额在定额规定损耗率之内，可按节约量以双方 5：5 分成原则，发包人作为奖励给与承包人；若结算总量大于实际供应的总量，且差额超出定额规定的损耗率，按结算总量扣款。

（20）小区或厂区内的配套工程按照建筑（含厂区内的雨污水、市政配套工程）、安装工程三类计取。

（21）如本工程因工期、节点等因素，暂未接通临时用电，而要求承包单位自行发电施工，使用发电机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报价浮动率中考虑，不另行记取。

（22）当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可记取人工窝工费、机械停滞费、脚手架闲置费，以上费用仅记取税金，不再计取措施费、其他费、规费。窝工时间以发包人正式下发的停工通知单及复工通知单计算。

①人工窝工费（工人、管理人员）：40元/工日记取；

②机械停滞费：按机械台班费的50%记取；

③脚手架闲置费：5元/平方/月记取；

（23）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胜任本工程的施工，则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结算时已完合格工程按60%计算，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24）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25）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除前述约定的3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26）市政公用工程中各专业工程的取费按照市政工程中相应专业的三类工程计取、景观绿化工程中各专业的取费按照园林工程中相应专业的三类工程计取。

（27）绿化养护期若图纸没有约定的，按照2年三类养护计取。

（28）绿化结算审计工作在养护期结束后进行，没有成活的部分不计取工程量。

（29）景观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与甲方确认各品种的材料，取样品留甲方处封样，如施工单位不按照封样的品种规格进行施工，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0）安全设施的标志板、标杆、标线、波形护栏等，有信息价（优先采用如皋市信息价，后采用南通市信息价）的按信息价计取，无信息的都需要有市场认价书面资料，或其他合法程序确定。

2．计价依据（YXGC-3、6-交通领域）

（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16】6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6）土资源费：工程如需土方外购的，土源费按照天然密实方列入，土源费包括从土源地到本标段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征地费、土源费、挖装运费、道路使用维护费及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的其他费用。外购费用按照含税价25元/m3计取。

（7）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 数量确定：以计量周期内承包人实际完成经过监理人确认计量，并上报发包人核准的工程量为计算调价的工程数量。且不论承包人的实际施工时间如何，均以监理人计量核定签证上报之日为准。
2. 调价内容：对于直接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可实行调差，调差公式见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交质【2008】38号文件）执行，调差材料种类限于：钢材、柴油、水泥、碎石、中（粗）砂、生石灰、沥青（改性、重交）。调差数量指标参照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苏交建计【2017】7号文4.2款执行。
3. 价格认定：结算时以签订合同日前第28天适用的如皋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价（如皋信息价中没有的，参照同期南通市工程造价信息价），调差纳入结算统一计算。

（8）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或弃土，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置，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业主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废料的残值及处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得益或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另行计价。且废渣或废料或弃土或土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与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须满足土方运输的相关要求。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及发包人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

（10）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02-2 波形梁钢护栏：

a波形梁钢护栏（含立柱）为安装就位并经验收合格，其长度沿栏杆面（不包括端头）量取，按米计量。其中，施工图中有钢筋混凝土立柱基础的，其综合单价在组价时已考虑，投标单位不得另行计量。

b中分带处波形梁钢护栏（含立柱）为安装就位并经验收合格，其长度沿栏杆面（不包括端头）量取，按单侧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即只算中分带一侧，另一侧不计量）；其综合单价在组价时按双侧长度考虑。

602-5 波形梁钢护栏起、终端头：按不同类型以个为单位分别计量。

603-5 桥下防护网：桥下防护网以米计量，钢立柱及钢筋混凝土基础包含在报价中，钢筋及立柱斜撑、安设网片的支架、预埋件、紧固件等不另行计量。

604 交通标志：标志按图纸规定提供、装好、埋设就位和验收的不同，分别计量；所有各式交通标志均已个为单位计量。所有支撑结构、底座、硬件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均附属于各有关标志工程子目内，不另行计量。

该子目综合单价中已包括基坑的挖运回填、钢筋的制作安装及浇筑混凝土。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路面标线按图纸所示，经验收通过后，以热熔型涂料的涂覆实际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反光型的路面标线玻璃珠应包含在涂覆面积内，不另行计量。

606-1 防眩板：防眩网设置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后以块计量。为安装防眩网设置的预埋件、连接件、立柱以及钢构件的焊接等均为防眩网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中标后不得对招标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施工现场交由承包人负责接管，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招标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交通管制的行政审批的申请手续，通告费由承包人负责，交通管制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合同价中。承包人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原则上按照交警部门审批通过的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执行。施工地段以外其它道路路口的交通诱导、指示、警示等标志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设置。所有交通设施必须在交警部门的指导下设置，并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还应结合各自的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设置临时便道、便桥。上述各种组织措施（包括各种临时标牌、标线、信号灯、临时便道、便桥等）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区域周边厂企门口、居民区等出入口的交通组织、管理、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可自行派专人、也可委托交警进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类似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7）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今后不再签证。

（8）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调整。

（9）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0）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绿化、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自行承担；若该破坏是必需的，则请将恢复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3）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承包人要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且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本工程执行《市政府政办发〔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2016〕21号）文件及如皋市相应文件，招标人委托承包人按照文件要求办理扬尘排污申报工作，委托承包人编制并报送扬尘控制专项施工方案，该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扬尘排污控制措施，如因承包人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致使招标人在工程竣工后需向市环保部门缴纳扬尘排污费的，则该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在结算中扣除。

（15）承包人应根据工期配备足够的钻机、模板、支架设备，以确保工程如期完成，所需投入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6）承包人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一次性包干，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7）承包人须认真仔细地踏勘现场，如因前期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可酌情延长工期，工期延长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报招标人批准为准，但招标人不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承包人踏勘现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包括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8-1） 标段内的临时道路设置（包括临时道路的位置、结构等）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如其他标段需要使用，必须无条件提供使用，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由该标段承包人负责，同时必须确保通畅，全天候保持完好。

各标段必须安排专人，对标段内的原有道路、临时道路进行保洁，确保道路无扬尘，无任何通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承包人如未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实施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他标段的施工单位抽调人员、机械等进行维护，所需费用均由该标段承包人承担且不持异议。

（18-2）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接到市民投诉或通过城建热线、市民热线反应的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经查实的，每有一次给予罚款2000—5000元，当场缴纳。

（18-3）工地例会确定的事项，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且为发包人不能接受的原因，每有一次扣罚1000元。市质监站、安监站、城建重点工程指挥部及有关领导巡查工地时指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必须及时完成，否则每次扣罚1000元。

（19）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有针对性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招标人审查。

（20）有关施工的相关要求如下：

（20-1）所用砼原则上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承包人也可在场外自建拌合楼，各承包人在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工地文明施工要求的情况下自行考虑。如承包人用自拌混凝土须建拌和楼，则拌合楼的投入使用必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认可，生产过程必须无条件接受质监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并且拌合楼的建设过程不占用工期，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后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为加强混凝土的质量和控制，提高混凝土的抗碳化能力和耐久性，确保混凝土结构物的强度和安全。工程中如用商品砼，其供应厂商必须获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

（20-2）安全文明施工：

1）工程施工时，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2）施工过程中，经常有领导视察现场，承包人需把相关现场文明措施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要求施工现场全线全封闭施工，与外界联结道口及施工场地维护设置隔离护栏，参照文明施工要求统一采用全新夹芯彩钢板护栏，颜色由招标人统一指定，高度符合市文明工地要求，并考虑维护、保洁、照明及安全标示及公告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包括场外临时通道）均需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须满足安全通行以及卫生保洁的要求。

设专职保洁员负责车辆和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工作，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确保上路车辆、车轮、车身不带泥，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污泥沉淀池。

施工区域内的长期堆土（超过48个小时）应采取绿化或网膜覆盖等措施加以规范改善。施工区域出入口要求设置值班房，并派专人值班和安保。

4）临时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和交叉口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人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临时交通标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5）临时设施：所有临时设施的设置，均需达到市标化工地的要求。

现场生活区和办公区如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自行考虑，不另行计费。生活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人，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

6）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7）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8）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9）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10）外部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10000元/次。中标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自理。

11）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0元/次。

12）与原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由于部分施工路段连接周边地块（包括农业地块），已投入运行老管线较多，且分布较乱，部分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等情况的，承包人须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负责管线安全。施工时由承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

13）地方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非施工红线范围内如有线路、绿化迁移、拆迁等及相关赔偿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1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15）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执行《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通政规〔2013〕2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并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

16)本工程将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的通知》（皋政发〔2016〕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管理的通知》皋建发〔2021〕15号等文件规定。

（20-3）在其它道路及交叉口设置过境车辆及人员提前分流指示牌、交通设施的数量和位置，承包人应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同时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如皋市交巡警支队的各项要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合同价中（请自行考虑回收残值）。

（20-4）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杂土处置、弃土及其它废弃物须按规定处置，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均列入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20-5）施工期间原则上为全线封闭施工，但局部慢车道需根据现场情况部分开放，以供周边老百姓出行。承包人应增加相应临时交通标识，并安排专人管理，严禁重载社会车辆在已形成的慢车道上通行。若慢车道因此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按原设计标准恢复。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扬尘污染防治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

（22）承包人应考虑施工道路范围内的工厂、单位、住户、车辆、行人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列入合同价。

（23）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4）承包人应考虑临时施工便道、管道二次驳运等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5）承包人应考虑竣工验收后，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的竣工图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6）承包人应考虑调水措施的费用（包含措施方案的编制），结算时不做调整。

（27）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8）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承包人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并按《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新冠肺炎疫情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住建市【2020】78号）执行。

（29）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0）考虑施工工期紧迫且含抢险抢修，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赶工措施项目增加费，如周转材料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增加费等。

（31）施工用水、用电、场地费用。

（32）管道开挖时，需采用合适的支护措施进行支护，以确保安全的费用。

（33）服务要求：

施工协作单位需拥有充足的机械、人工及技术等施工力量。考虑到施工内容为小区、道路给水管网施工、设施改造、维修、抢修，要求施工协作单位需满足以下5个条件：①具有较强指挥协调能力；②二十四小时内能够随叫随到，人员、设备、维修器械及时达到现场进行抢修；③熟悉小区、道路管线施工流程；④熟悉地下管线施工流程；⑤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善于与用户沟通。

（34）农民工工资制度按照《如皋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如皋市建筑业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动态考核实施细则》及省、南通市相关文件执行。

（35）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胜任本工程的施工，则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结算时已完合格工程按60%计算，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36)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材料须至发包人指定地点领取，所需装卸、运输费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三、招标控制价：不满足报价承诺的均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四、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项目入库单位数量的确定

1、每个标段总得分大于等于70分的单位均入围；

2、入库单位少于7家时，招标人有权增选入库单位。

六、招标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施工项目的发包人，从各对应专业的入库单位中邀请不少于3家单位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确定拟发包施工项目的施工单位。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转包、或项目完成质量差、工期严重延误的或无法满足应急抢险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合同。

八、本项目将对入库单位进行履约考核，入库单位需严格遵守考核办法相关细则实施，具体考核办法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章 开标与评标

**一、评标小组组成**

1、招标人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三、资格审查、质询、澄清**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重要质询、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完整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重新招标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情形时，该标段将重新招标。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二次招标的基本要求和依据。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资格审查**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标准条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备注 |
| 1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的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加盖公章） | 检查有效性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 3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YXGC-1（建筑工程标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YXGC-2（市政公用工程标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YXGC-3（公路工程标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YXGC-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标段）：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YXGC-5（景观绿化工程标段）：经营范围具有绿化相关内容；  YXGC-6（交通安全设施标段）：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 4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造师安全合格B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除YXGC-5标段外，其他投标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合格B证。 | 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建造师B证 |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 YXGC-1（建筑工程标段）：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YXGC-2（市政公用工程标段）：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YXGC-3（公路工程标段）：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YXGC-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标段）：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YXGC-5（景观绿化工程标段）：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YXGC-6（交通安全设施标段）：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有效资格证书 |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审查 |  |
| 7 |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审查 |  |
| 8 | 报价的承诺函 | 关于报价的承诺函 | 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审查 |  |
| 备注：  ①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材料为原件扫描件的，需清晰，否则可认定资格审查不通过；  ③上述(1)～（8)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④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3、评标细则（100分）**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方法如下：

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报价人的分值；各报价人的最终总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总得分选取预选入库单位，每个标段总得分大于等于70分的单位均入围**。招标人有权对入库单位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业绩的真实性进行考察，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首次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技术商务部分（100分）

1、各标段的类似业绩是指：

YXGC-1（建筑工程标段）：单个合同价为5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YXGC-2（市政公用工程标段）：单个合同价为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限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网、供水、雨污水、城镇燃气、热力、环境卫生类）施工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YXGC-3（公路工程标段）：单个合同价为500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限路基、路面、桥梁类）施工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YXGC-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标段）：单个合同价为1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验收报告；

YXGC-5（景观绿化工程标段）：单个合同价为2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验收报告；

YXGC-6（交通安全设施标段）：单个合同价为2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YXGC-1、2、3标段：

|  |  |  |
| --- | --- | --- |
| **企业业绩** | **15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1.5分，最多得15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5分** | 投标人所报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1.5分，最多得15分。投标人所报多个项目负责人的，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可累加；但一个类似业绩，最多只能计算一次；所提供的证明性材料中，须能证明为所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否则不予计算。 |
| **项目管理**  **机构** | **20分** | 1. 投标人所报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个得0.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1名贰级注册建造师（须为所投标段对应专业）的得0.5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建造师（须为所投标段对应专业）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名工程师（建设类）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8分。（注：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   3、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有效的安全员C证的，每有1名得1分，最多得5分。 |
| **企业实力** | **20分** |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以获奖时间为准）地市、省部、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协会颁发的奖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对应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紫琅杯、金陵杯、姑苏杯、长城杯、白玉兰杯、海河杯、巴渝杯、金匠奖、龙江杯、长白山杯、世纪杯、草原杯、汾水杯、泰山杯、长安杯、西夏杯、江河源杯、天山奖、雪莲杯、安济杯、中州杯、扬子杯、黄山杯、钱江杯、杜鹃花杯、楚天杯、芙蓉奖、天府杯、黄果树杯、闽江杯、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平安工地等。 |
| **施工管理与企业管理** | **6分** | 对工程施工的总体思路的全面、先进、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6-4分；良： 4-2分；差：2-0分） |
| **6分** | 本工程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和对策。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的全面、科学、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6-4分；良： 4-2分；差：2-0分） |
| **6分** | 本工程质量管理、成本控制方案。根据入库招标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对施工质量管理、成本控制措施的全面、科学、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6-4分；良： 4-2分；差：2-0分） |
| **6分** | 工程施工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根据投标人对工程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方案、保障措施的全面、科学、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6-4分；良： 4-2分；差：2-0分） |
| **本地化服务** | **6分** | 根据本此入库招标的特点，投标人须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提供服务，为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优劣，酌情打分，（优：6-4分；良： 4-2分；差：2-0分）。 |

YXGC-4、5、6标段：

|  |  |  |
| --- | --- | --- |
| **企业业绩** | **15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1.5分，最多得15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5分** | 投标人所报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1.5分，最多得15分。投标人所报多个项目负责人的，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可累加；但一个类似业绩，最多只能计算一次；所提供的证明性材料中，须能证明为所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否则不予计算。 |
| **项目管理**  **机构** | **20分** | YXGC-4、6标段：   1. 投标人所报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个得0.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1名贰级注册建造师（须为所投标段对应专业）的得0.5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建造师（须为所投标段对应专业）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1名工程师（建设类）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8分。（注：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   3、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有效的安全员C证的，每有1名得1分，最多得5分。  YXGC-5标段：  1、投标人所报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个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  2、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1名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最多得15分。 |
| **施工管理与企业管理** | **10分** | 对工程施工的总体思路的全面、先进、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10-7分；良： 7-3分；差：3-0分） |
| **10分** | 本工程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和对策。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的全面、科学、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10-7分；良： 7-3分；差：3-0分） |
| **10分** | 本工程质量管理、成本控制方案。根据入库招标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对施工质量管理、成本控制措施的全面、科学、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10-7分；良： 7-3分；差：3-0分） |
| **10分** | 工程施工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根据投标人对工程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方案、保障措施的全面、科学、合理性，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10-7分；良： 7-3分；差：3-0分） |
| **本地化服务** | **10分** | 根据本此入库招标的特点，投标人须有能力在项目所在地提供服务，为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优劣，酌情打分，（优：10-7分；良： 7-3分；差：3-0分） |

**注：以上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醒：技术标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招标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预选入库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内容：2021-2022年度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集团下属工程承包企业所承包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不含甲供材）、施工质保期间的质保。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3．服务期限：中标后-2022年12月31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补充条款： 。

5.项目实施单位的确定：本次选聘 家单位。单个项目的发包，招标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施工项目的发包人，从各对应专业的入库单位中邀请不少于3家单位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确定拟发包施工项目的施工单位。

二、施工图预算下浮率： % 。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根据以下口径编制定额预算价。中标人的单个项目的合同价即为该定额预算价基础上乘以（1-下浮率）。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计价依据（YXGC-1、2、4、5、6-市政领域）

（1）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5）《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采用一般计税法）；

（7）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施工同期（以开工报告时点为准）人工工资指导价（装饰工程人工按最低价）；机械台班单价按省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材料按如皋市（以开工报告时点为基准期）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信息价取定，如皋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南通市信息价计入。如皋市、南通市均无信息价的材料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认质认价，或其他合法程序确定。

（8）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规定。

（9） 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下浮，按以下费率计取：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土建（%）** | **修缮（%）** | **装饰（%）** | **大型土石方工程（%）** | **市政通用（%）** | **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 费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3.2 | 3.8 | 2.4 | 1.3 | 2 | 2.4 |
| 住房公积金 | 0.53 | 0.67 | 0.42 | 0.24 | 0.34 | 0.42 |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3.1 | 1.5 | 1.7 | 1.5 | 1.5 | 1.5 |
| 标化增加费 | / | / | / | / | / | / |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0.31 | 0.21 | 0.22 | 0.42 | 0.31 | 0.21 |
| 税 金 | | 税前造价 | 9%（一般计税法） | | | | | |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2．计价依据（YXGC-3、6-交通领域）

（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16】6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3.有关计量、计价的其他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第二条“投标报价”的规定执行。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

四、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根据预算编制口径编制定额预算价。

2. 甲方组织对乙方的质量、安全文明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参与下一轮项目的报价资格，乙方应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报价资格。在暂停工作期间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对预选单位进行考核，如乙方的服务办公情况、设备、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未向甲方递交任何变更申请并被批准，甲方有权取消中标人的入围资格，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项目完成质量差、工期严重延误的，甲方将有权取消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需赔偿。

7．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责任内容还包括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中载明的双方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本次采购项目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缴纳方式 ，待服务期满，无息退还。

七、付款：每个项目的付款方式如下：

本项目付款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支付条款，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税务发票。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 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提示：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修改的权利。

注：《**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供应商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沿海集团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沿海集团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包、商务技术标、组成。**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资格证明材料包）**

招 标 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证明材料包：**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5）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安全B证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9）报价的承诺书

（10）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要求中所提所需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地址： | |
| 3 | 当地分支机构地址（若有）：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9 | 经营范围：  1. ；2. ；3..………………………； | |
| 10 | 供应商从事投标项目的年数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六、如我方中标：

（1）我方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三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并列入如皋市黑名单1-3年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的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我方参与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下浮率承诺完全相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我方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风险的全部因素。完全相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否则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且接收相关处罚。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技术商务标）**

招 标 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目 录**

**1、技术商务标投标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投标函

1.2根据招标文件 “评标方法”中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标准依次提供相应材料。

**1、投标函格式**

致：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供应商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供应商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1. 为加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建设项目中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统一发挥集团招标采购优势，积极推进集团公司下属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规范地选择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及通用材料设备供应商及服务机构，确保集团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公平、透明、高效、廉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建立建设工程供应商名录库，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供应商名录库，用于以下两三个方面：
3. 集团下属工程承包企业选择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及通用材料设备供应商；
4. 集团及下属企业投资建设、代建的，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内选择工程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服务机构；

3） 集团及下属企业选择工程建设领域的服务机构或中介机构。

1.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集团及下属企业投资建设、代建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拆除、维护项目，以及集团下属工程承包企业所承包的各类建设工程。从集团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专业划分来说，建设工程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装饰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2.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提供建设工程领域的施工、劳务分包、材料设备供应、技术咨询服务等企业的统称。供应商名录库是由集团公司依法选定的一批具有相应资质或技术能力的合格供应商组成。

供应商名录库按专业划分为若干专业库，专业按照以下划分方式：

供应商名录库分类目录

|  |  |  |
| --- | --- | --- |
| 一级专业分类 | 贰级专业分类 | 三级专业分类 |
| 工程分包商（承包商） | 房屋建筑工程 |  |
| 市政工程 |  |
| 公路工程 |  |
| 港口与航道工程 |  |
| 装饰工程 |  |
| 景观绿化工程 |  |
| 劳务分包商 | 土建工程 |  |
| 机电安装工程 |  |
| 交安工程 |  |
| 装饰工程 |  |
| 景观绿化工程 |  |
| 通用材料设备供应商 | 商品混凝土 |  |
| 沥青混凝土 |  |
| 波形板 |  |
| 钢材 |  |
| 电缆 |  |
| 弱电线缆 |  |
| PVC管材 |  |
| 镀锌钢管 |  |
| 消防器材 |  |
| … |  |
| 服务机构 | 设计单位 | 建筑工程设计 |
| 市政工程设计 |
| 公路工程设计 |
| 水运工程设计 |
| 监理单位 | 建筑工程监理 |
| 市政工程监理 |
| 公路工程监理 |
| 港航工程监理 |
| 检测单位 | 见证取样检测 |
| 专项检测 |
| 招标代理单位 |  |
| 造价咨询单位 |  |

1. 供应商名录库由集团工程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组建、管理、更新、考核与维护，由集团纪委监督实施。集团工程管理中心将适时向集团相关部门及各成员公司发布最新的供应商名录库信息。

供应商名录库信息表格式见附件1

1. 供应商名录库的组建
2. 合格供应商的选定。由集团工程管理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各专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作为首批供应商名录库成员单位。
3. 集团工程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入库招标工作，按照供应商名录库一级专业分类分别编制工程承包商入库招标文件、劳务分包商入库招标文件、通用材料设备供应商入库招标文件与服务机构入库招标文件。其中，工程承包商入库招标、劳务分包商入库招标、通用材料设备供应商入库招标按照贰级专业分类设置标段划分；服务机构入库按照贰级专业分类及三级专业分类设置标段划分。
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文件编制完成后，应按照集团招标采购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进行审核、审批后方可发布。招标过程由集团纪委实施监督与检查。
5. 各标段中标人数量设定如下：
   1. 工程分包商（承包商）各标段的中标人数量不得少于7家，不大于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小于等于7家时，全部入选；
   2. 劳务分包商各标段、通用材料设备供应商各标段的中标人数量不得少于5家，不大于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小于等于5家时，全部入选；
   3. 服务机构各标段的中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不大于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小于等于3家时，全部入选；
6. 招标结束后，集团工程管理中心按照各标段的中标人名单组建供应商名录库，并报集团批复。批复后的供应商名录库及时向集团相关部门及各成员公司发布。
7. 集团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并保管供应商名录库档案系统，每个供应商建立一份独立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详见附2）
   2. 供应商业务承接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履约考核记录
   4. 供应商信息更新记录
8. 供应商名录库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满后实行一轮更新。上一轮供应商名录库中信用等级为“A”的企业直接进入下一轮供应商名录库。供应商名录库更新同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入库单位数量采用差额补充方式确定。
9. 供应商名录库的使用
10. 集团下属工程承包企业在选择工程分包商、劳务分包商时，应从供应商名录库中邀请不少于5家合格供应商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工程分包商、劳务分包商；集团下属工程承包企业在选择通用材料设备供应商时，应从供应商名录库中邀请不少于3家合格供应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的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

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工作由集团工程管理中心组织实施，招标采购需求单位协助配合。邀请名单由工程承包企业及集团工程管理中心共同申报，报集团审批。建设单位如有推荐单位，应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参与投标或谈判。

1. 集团及下属企业投资建设、代建的，且属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选择工程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时，其方式同第十三条规定。其中，邀请名单由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集团工程管理中心共同申报，报集团审批。
2. 服务机构的选择由集团工程管理中心直接负责。
3. 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工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的程序与规定实施。评标方式原则上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为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性，严格控制工程成本，杜绝受邀单位围标、串标现象，集团工程管理中心应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通过清标、回标分析、谈判、二次报价等程序提高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集团纪委负责监督、检查上述流程。
4. 选定的供应商与各招标采购需求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按照集团工程管理中心要求提交合同备案。
5. 各招标采购需求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考核，及时将供应商履约状况向集团工程管理中心报备。
6. 供应商的考核
7. 集团对供应商名录库内企业实施履约考核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为供应商的履约表现、企业信誉与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考核工作由集团工程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各招标采购需求单位参与考核，集团纪委监督检查。
8. 考核环节从供应商参加招采活动至履约完成、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9. 供应商名录库实行供应商信用分级管理，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级，各级履约信誉描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等级** | **履约信誉描述** | **上年度综合得分** | **备注** |
| 1 | A | 履约良好、配合程度高、响应及时、主动积极、合作意愿强烈、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技术能力强 | 90分（含）以上 | 优秀供应商 |
| 2 | B | 履约较好、配合程度较高、响应及时、较为主动、合作意愿强烈、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技术能力较强 | 80分（含）~90分（不含） | 正常供应商 |
| 3 | C | 履约合格，在协助配合、响应性、主动性、合作意愿、技术能力方面存在1至2项明显缺陷 | 70分（含）~80分（不含） | 待定供应商 |
| 4 | D | 在协助配合、响应性、主动性、合作意愿、技术能力方面存在2项以上明显缺陷 | 70分（不含）以下 | 黑名单供应商 |

1. 原则上要求每年对供应商考核不少于1次，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3。
2. 由集团工程管理中心及相应的招标采购需求单位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其中，对工程承包商、劳务分包商的考核，集团工程管理中心的评分权重为40%，相应的招标采购需求单位的评分权重为60%；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考核，集团工程管理中心的评分权重为50%，相应的招标采购需求单位的评分权重为50%；对服务机构中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检测单位的考核，集团工程管理中心的评分权重为60%，相应的招标采购需求单位的评分权重为40%；对服务机构中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及审计单位的考核，直接由集团工程管理中心负责。
3. 首次入供应商名录库的供应商，信用等级统一确定为B级。B级及以上的供应商，可以受邀参与全部招标采购活动；C级供应商限于参与标的额为100万元以下的工程分包，或50万元以下的劳务分包、材料设备供应，或30万元以下的服务承包；D级供应商自被定级之日起，不得受邀参与集团招标采购活动。
4. 当年未受邀参与招标采购的供应商，不参与履约考核，且其信用等级维持不变。
5. 供应商名录库中可供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无法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时，集团工程管理中心应启动供应商入库招标工作，补充合格供应商录入供应商名录库，补充入库单位数量采用差额补充方式确定。
6. 供应商名录库的更新与维护
7. 集团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对供应商名录库的更新与维护。集团工程管理中心每年末对供应商名录库中的信息进行更新与维护，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各专业库的供应商名单；
   2. 各专业库的供应商年度考核成绩与信用等级。
8. 供应商名录库有效期内，各专业的合格供应商数量无法满足第十三条的要求时，集团工程管理中心应按照第二十六的规定，及时启动补充入库招标，补充足量合格供应商。
9. 供应商名录库有效期满前两个月，集团工程管理中心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启动更新入库招标。
10. 集团工程管理中心需对供应商名录库内各供应商的档案进行更新与维护，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根据当年的履约考核得分，更新其信用等级；
    2. 供应商基本信息；
    3. 供应商当年承接业务统计；
    4. 其他需要更新的内容。
11.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的考核记录、受到的相关处罚等资料保留至供应商档案中。
12. 罚则
13. 受邀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除按照履约考核进行考核打分外，还需承担相应处罚：
    1. 连续两次受邀，无故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暂停6个月的受邀资格权；
    2. 报价明显偏低或者明显偏高的，暂停6个月的受邀资格权；
    3. 存在串标、围标现象的，一经发现，当年信用等级直接降至D级，且3年内不得参与集团入库投标；
    4. 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受贿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的，当年信用等级直接降至D级，且3年内不得参与集团入库投标，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无故放弃中标的，无故拖延合同签订的，或中标后恶意提出修改合同的，暂停6个月的受邀资格权，且当年信用等级降至C级；
    6.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隐瞒关键信息、恶意骗取中标资格的，当年信用等级直接降至D级，且3年内不得参与集团入库投标；

7）恶意投诉、阻挠招标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暂停6个月的受邀资格权，当年信用等级不得高于B级。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除按照合同执行、履约考核进行考核打分外，还需承担相应处罚：
   1. 出现农民工工资纠纷导致不利社会影响的，当年信用等级直接降至D级，且3年内不得参与集团入库投标；
   2. 出现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视事故的严重程度确定当年信用等级，原则上不得高于B级；出现人员死亡的，当年信用等级直接降至D级，且3年内不得参与集团入库投标；
   3. 出现工期延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10%以上的，视工期延误的严重程度确定当年信用等级，原则上不得高于B级；
   4. 恶意提出索赔的，无故拖延工程变更不实施的，拒不接受发包人指令的，暂停6个月的受邀资格权，且当年信用等级降至C级；
   5. 存在弄虚作假、隐瞒关键信息、勾结第三方单位、谋取不正当得利的，暂停6个月的受邀资格权，且当年信用等级降至C级。
2. 工程竣工验收及质保、结审审核阶段，出现以下情形的，除按照合同执行、履约考核进行考核打分外，还需承担相应处罚：
   1. 恶意拖延工程交竣工的，阻拦工程投入使用的，拖延提交工程竣工备案资料的，暂停6个月的受邀资格权；
   2. 无故拖延工程维修或推卸维修责任导致不利社会影响的，暂停6个月的受邀资格权，且当年信用等级降至C级；
   3. 结审审核时不积极配合的，恶意施压以提高结算价款的，当年信用等级不得高于B级。
3. 其他
4.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起试行。由集团工程管理中心负责解释与修编。

附件1：供应商名录库信息表

附件2：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3：供应商履约考核

附件1

**供应商名录库信息表**

专业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联系人  姓名 | 联系  方式 | 信用考核 | | | | 备注 |
| 得分 | 等级 | 得分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编码 |  | |
| 入库专业类别 |  | | 主营业务 |  | |
| 纳税人资格 |  | | 企业性质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资质等级 |  | |
| 品牌名称 |  | | | | |
| 主要业务区域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企业负责人姓名 |  | 职位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经办人姓名 |  | 职位 |  | 联系方式及邮箱 |  |
| 在职员工数量 | 社保人数 |  | 近三年 | 年 |  |
| 中高级职称 |  | 工程营业额 | 年 |  |
| 注册建造师 |  |  | 年 |  |
| 近三年所获奖项 |  | | | | |
| 与集团合作的项目 | 合作项目名称 | 项目经理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时间 | 合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考核成绩 | 年份 | 考核成绩 | | 信用等级 | |
| 1 |  | |  | |
| 2 |  | |  | |
| 所受处罚 | 三年内是否曾被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 | | | |
| 供应商来源 |  | | \*推荐人 |  | |
| 供应商项目团队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 | 是否在履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信息登记 | 登记日期： 登记人（签字）： | | | | |

附件3

**施工承包类、劳务分包类供应商 年度履约考核表**

专业分类：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方面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 | | | 备注 |
| 需求部门 | 工管中心 | 加权得分 |
| 1 | 招采配合（10分） | 积极参与招标采购活动，配合招标人开展回标、谈判与合同签订工作 | 4 |  |  |  |  |
| 2 | 报价合理，无围标串标现象，无行贿受贿现象，无不良投标情况 | 4 |  |  |  |  |
| 3 | 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与合同一致 | 2 |  |  |  |  |
| 4 | 工程管理（30分） |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并积极组织落实劳动力班组 | 5 |  |  |  |  |
| 5 | 配合情况：配合甲方管理模式（如日式管理、精细化管理等）；对甲方、监理的指令积极响应，并按要求完成 | 5 |  |  |  |  |
| 6 | 对分包单位及甲供材料的管理与配合 | 5 |  |  |  |  |
| 7 | 项目支持力度：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符合工程阶段性要求，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 5 |  |  |  |  |
| 8 | 积极执行甲方指令，工程变更及整改及时 | 5 |  |  |  |  |
| 9 | 资料管理：资料齐全，符合精细化管理要求 | 5 |  |  |  |  |
| 10 | 质量控制（20分） | 监督和配合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全覆盖的实测工作，对实测实量排名 | 5 |  |  |  |  |
| 11 | 过程控制、质量验收、交竣工验收 | 5 |  |  |  |  |
| 12 | 质量目标达成率 | 10 |  |  |  |  |
| 13 | 进度控制（15分） | 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吻合 | 10 |  |  |  |  |
| 14 | 能根据甲方要求，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加快进度；上月滞后进度追赶措施适当、有效 | 5 |  |  |  |  |
| 15 | 安全文明及 成品保护 （10分） | 安全文明管理符合合同要求 | 4 |  |  |  |  |
| 16 | 成品保护 | 2 |  |  |  |  |
| 17 | 安全工作方面 | 4 |  |  |  |  |
| 18 | 成本控制 （10） | 根据施工合同有关费用的条款，提交每月完成的工程量和应付工程款金额，并交甲方审定 | 4 |  |  |  |  |
| 19 | 遵守联系单上报及签复要求 | 2 |  |  |  |  |
| 20 | 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材料的核价工作，积极开展预算、结算的核对工作 | 4 |  |  |  |  |
| 21 | 维保服务（5分） | 响应及时、不推卸责任 | 3 |  |  |  |  |
| 22 | 维修质量 | 2 |  |  |  |  |
| 评分合计 | | | 100 |  |  |  |  |

**材料设备类供应商 年度履约考核表**

专业分类：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方面 | 评价内容 | 满分 | 考核评分 | | | 备注 |
| 需求部门 | 工管中心 | 加权得分 |
| 1 | 招采  配合 （10分） | 积极参与招标采购活动，配合招标人开展回标、谈判与合同签订工作 | 4 |  |  |  |  |
| 2 | 报价合理，无围标串标现象，无行贿受贿现象，无不良投标情况 | 4 |  |  |  |  |
| 3 | 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与合同一致 | 2 |  |  |  |  |
| 4 | 质量  要求 （30分） | 产品质量、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等满足合同要求 | 10 |  |  |  |  |
| 5 | 供应能力充足、到货批次满足合同要求 | 10 |  |  |  |  |
| 6 | 产品合格率 | 10 |  |  |  |  |
| 7 | 供货  服务 （40分） | 到货及时率、补货及时率 | 10 |  |  |  |  |
| 8 | 交货期、开箱验收 | 10 |  |  |  |  |
| 9 | 产品安装、调试服务与质量 | 10 |  |  |  |  |
| 10 | 快速响应能力 | 10 |  |  |  |  |
| 11 | 成本  控制 （15分） | 预结算（包括签证）提交及时性，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上报预(结)算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 | 10 |  |  |  |  |
| 12 | 价格水平计分标准 | 5 |  |  |  |  |
| 13 | 维保  服务 （5分） | 保养服务水准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 3 |  |  |  |  |
| 14 | 维修、换货的质量 | 2 |  |  |  |  |
| 评分合计 | | | 100 |  |  |  |  |

**服务类供应商 年度履约考核表**

专业分类：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满分 | 考核评分 | | | 备注 |
| 需求部门 | 工管中心 | 加权得分 |
| 1 | 招采配合 （10分） | 积极参与招标采购活动，配合招标人开展回标、谈判与合同签订工作 | 4 |  |  |  |  |
| 2 | 报价合理，无围标串标现象，无行贿受贿现象，无不良投标情况 | 4 |  |  |  |  |
| 3 | 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与合同一致 | 2 |  |  |  |  |
| 4 | 组织与团队（20分） | 团队对项目的支持，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到场率 | 5 |  |  |  |  |
| 5 | 服务团队的专业能力，服务团队的人员充足性 | 10 |  |  |  |  |
| 6 | 团队的服务态度、敬业精神 | 5 |  |  |  |  |
| 7 | 服务质量（40分） | 服务成果质量、准确性、完整性 | 10 |  |  |  |  |
| 8 | 符合国家、地方规范（过程中） | 5 |  |  |  |  |
| 9 | 因服务质量而导致的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等的影响 | 10 |  |  |  |  |
|  | 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升项目竞争力 | 10 |  |  |  |  |
| 10 | 对甲方指令的执行力，协助甲方完成各项辅助性工作 | 5 |  |  |  |  |
| 11 | 进度管理（20分） | 提交成果的及时性 | 10 |  |  |  |  |
| 12 |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修改、调整，及时提交更新的成果 | 10 |  |  |  |  |
| 13 | 资料档案管理（10分） | 按甲方要求完成资料、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 | 5 |  |  |  |  |
| 14 | 资料、档案提交的及时性、准确性 | 5 |  |  |  |  |
| **总评分** | | | 100 |  |  |  |  |